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川0184破3号之一

国安（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四川中茂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2023）川0184破3号决定书，指定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四川志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四川中茂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冉龙琼为负责人。根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于2023年7月28日提交的更换管理人负责人的申请，变更曹昊辰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支出；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